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英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 楼

电话：86.27.85350032 传真：86.27.85350997 邮政编码：430022

网址：www.yingdalaw.com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性	11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4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5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5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5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5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
十一、结论意见	17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鸿盛华、 发行人	指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 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4,950,495 股的行为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报文鑫	指	湖北省湖报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勤信验字[2019]第 0048 号《验资报告》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三、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不得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同时，对于以前述参考资料以及证明文件、证言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的，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

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774550700L 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中国（湖北）自贸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267 号
法定代表人	应群
注册资本	5144.7240 万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航空卫生用品及旅游用品设计、研发、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批零兼营;旅游信息咨询;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含象牙、文物及其制品)、数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预包装食品、塑料及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家具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3 号),公司挂牌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鸿盛华”。股票代码为“83628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5 名；经核查《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为 1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4,950,495 股，发行价格为 2.02 元/股，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发行的对象 1 名，为新增投资者（合伙企业），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缴纳金额(万元)	是否在册股东
1	湖报文鑫	现金	4,950,495	1,000.00	否
合计			4,950,495	1,000.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GD742）；该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湖北日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9135。

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湖报文鑫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为 0899205371。

（三）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1、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符合《管理

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1 名，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该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增发股份，所认购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4,950,495 股（含 4,950,495 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2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鸿盛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鸿盛华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鸿盛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70.76% 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鸿盛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制定的《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发行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

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已依法办理缴款及验资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9]第 0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已收到湖报文鑫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950,495.00 元，余额人民币 5,049,50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ccq.com.cn）公告了《鸿盛华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鸿盛华的注册地址为中国（湖北）自贸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267 号，系境内公司。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5 名在册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41 名，上述股东户籍所在地或注册地、登记地址均在境内，不属于外资股东，亦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属于国有资产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湖报文鑫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参与投资管理，不涉及国资或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核备案。根据其提供的投资决议文件，湖报文鑫本次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除需向股转公司及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外，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

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真实、合法、有效。《认购合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业绩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来公司经营状况的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承诺，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约定或类似其他补充协议。

（二）经核查，上述《认购合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认购合同》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合同》系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二节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上述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并于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后可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及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目前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行为。

(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

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不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ccq.com.cn)上公告了《鸿盛华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7)、《鸿盛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鸿盛华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鸿盛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鸿盛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鸿盛华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页以下无正文，转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旭英
龙旭英

经办律师： 宋浩
宋浩

经办律师： 梅娜
梅娜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7日